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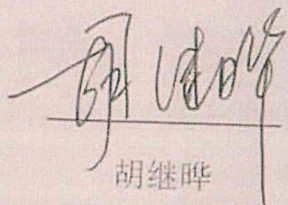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德保供电有限公司、那坡供电局发生购电交易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预案》《公司关于涉及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处置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认真审阅了会议议（预）案。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在深入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我们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晔

陈启卷

杨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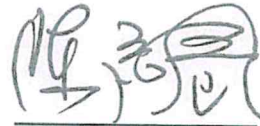
李晓虹

2022年7月11日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晔



陈启卷

杨璐

李晓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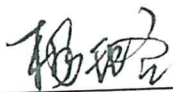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11日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晔

陈启卷



杨璐

李晓虹

2022年7月11日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晔

陈启卷

杨璐



李晓虹

2022年7月11日